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前山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珠香前山税税通〔2025〕13867号)

麦伟耀：440725*****2415

事由：限期提供你个人代开发票申报其他经营所得相关成本费用的佐证资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通知内容：我局正对你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个人代开发票申报其他经营所得事项进行核查，请你在2025年7月30日前向我局提供你申报其他经营所得相关成本费用的佐证资料。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